

监狱食堂供货合同（羊肉类）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监狱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车站路 1331 号

联系人：李征宇

电话：0991-6636703

乙方：新疆景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川路 33 号 C2 区 14 号

联系人：付东亮

电话：13079963539

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我单位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中标单位：新疆景鸿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如在合同期内换证、年审的，应在完成换证、年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底备案，如新证的经营范围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年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标的及配送范围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2. 标的物为甲方食堂所用新鲜羊肉（详见中标供货清单）。

3. 甲方须提前下单给乙方订货，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预定地点。

4. 乙方按甲方需求预约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

5. 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三、价格确定

乙方按照新疆兴农网搜索北园春市场中间价下浮 21.2%。如遇北园春市场当日价格未更新，以前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当日结算价格的标准。如有增加的供应，结算价格按照供应商下浮率成交，如特殊食品没有参照依据，经甲方询价后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送货。

四、数量确定

1.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五、商品质量

1. 乙方配送的羊肉必须新鲜、无变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剩余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安全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

产品除外)；

(16)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24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若因乙方配送羊肉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乙方食品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4.乙方供应的羊肉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每次供应羊肉须提供批量检验合格证，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羊肉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对账支付

1.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对账结算以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当载明货品种类、数量、单价（明确批发价格及折扣）等信息。

2.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25日至28日对账，对账后乙方三日内给甲方开具上月双方对账的货款增值税

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若本合同项下金额需要经过财政拨款方式支付的，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造成的付款延时，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无权再次要求甲方付款。

3.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拾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七、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位。

3. 乙方保证商品的质量及食品的卫生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

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甲方验收也不能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乙方所供商品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的,依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商品,由甲方、供应商、甲方配送中心三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商品数量零误差。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的羊肉不符合质量或数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或数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一日之内向甲方整改或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的羊肉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乙方本月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羊肉提供甲方时,均应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经协商同意后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履约保证金 50%。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延期一日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 20% 收取。

5.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羊肉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九、遵守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违禁物品(如手机、打火机、刀具等),一旦发现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日货款不予支付,并扣罚上月货款。

十、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

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十一、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义务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协议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费用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交货方式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羊肉质量，变更羊肉种类，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协议时，须在停止供货 15 日前书面告知甲方。

十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监管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等。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财务科一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监狱



签约代表：

盖章：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乙方：（印章）

新疆景鸿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5日

